



香港政府華員會海關關員級分會
CUSTOMS OFFICER GRADE BRANCH
HONG KONG CHINESE CIVIL SERVANTS' ASSOCIATION

香港九龍京士柏衛理道8號
總會網頁: <http://www.hkccsa.org.hk>
電話: (852) 2300 1066 傳真: (852) 2771 1139

8 WYLIE ROAD, KING'S PARK, KLN., H.K.
分會網址: <http://www.cogb-hkccsa.org>
電郵 E-mail: cogb@hkccsa.org



分會檔號: COGB/1/06/21

致: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郭偉強議員

經: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尊敬的郭主席:

關於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的意見

謝謝貴委員會於 2021 年 6 月 28 日的電郵,邀請本分會就題述事宜提供意見。本分會自 2019 年上旬已開始啟動為職系架構進行檢討的進程,最早提出 6 項改善要求重點,包括:劃一薪酬及職系架構;修訂現時部隊的起薪及頂薪點;逐步削減工作時數,以每週工時 44 小時為最終目標;通過關員升級考試後即時獲跳一薪級點;調整工作相關津貼;改善醫療及牙科福利等。期間曾多次參與部門諮詢會議,及與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紀常會)共兩次會面表達意見,更於去年 1 月 20 日貴委員會邀請本人出席立法會會議表達本分會的關注點及 5 項要求重點(見 1)。而紀常會最終於今年 6 月 23 日向行政長官呈交了<<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報告書)。報告書載述紀常會是次檢討的主要結果、考慮因素和建議。是次報告書集中檢討紀律部隊各職

系和職級的薪級和架構。本分會對於報告書的建議原則上支持，並且歡迎紀常會接納了本分會多項建議，當中包括：跳薪點、最低薪點、頂薪點及長期服務增薪點等都有所提高。本分會提出增加一個長期服務增薪點，理由是由於2000.6.1 及之後的紀律人員可選擇 60 歲退休 (2015.6.1 之後則必須以 60 為指定退休年齡)，因此認為長期服務增薪點應增加一個點，即 12 年，18 年，24 年，30 年和第 36 年(建議新增)。由於晉升職位有限，不能晉升不代表能力不足，長期服務增薪點對維持人員士氣起重要作用。

因此，本分會非常感謝紀常會的努力和付出，自 2018 年 10 月接受了政府邀請後積極地走訪 7 個部門，仔細聽取各方意見。這份報告書當中已經顧及不同部門的實際情況而作出檢討，有些地方可能有欠周詳；但本分會亦予以體諒，特此份意見書希望能夠補漏拾遺，期望貴委員仔細考慮，並加以接納，現就各點闡述如下：

爭取改良建議

薪級表與新舊薪級轉換安排

- 報告書建議關員職級由現有薪級表是 GDS(R)4-14 提高為建議薪級表 GDS(R)5-16；高級關員職級由現有薪級表是 GDS(R)15-24 提高為建議薪級表 GDS(R)17-26；總關員職級則由現有薪級表是 GDS(R)24-29 提高為建議薪級表 GDS(R)26-32。除了關員職級外，其餘兩級之最低薪點及頂薪點都分別有兩個薪點及三個薪點提升，本分會對此表示滿意。至於新舊薪級轉換安排 (見 2) 之下，除了最低薪點及頂薪點，

中間的薪點只會向上轉換提升一個薪點；因此本分會提出較理順的做法是所有員佐級職系即時跳兩個薪級點。

- 本分會一直希望是次檢討可以全面、公平、公正和合理；檢討後能夠消弭不同紀律部隊之間同工不同酬、同工不同工時的現象，能有利於不同紀律部隊之間的團結，並不是分化；檢討結果是能夠拉近現時海關與其他紀律部隊之間的職級薪酬差距，從而有效吸引和挽留人才。本分會亦理解紀常會有考慮到現今社會、經濟環境和政治形勢不斷轉變，以及市民對紀律部隊職系的期望。因此，我們支持紀常會今次對海關員佐級職系的薪級表的檢討結果。

劃一工作時數

- 本分會對於紀常會此份報告書內未有就劃一工作時數進行修定，表示非常遺憾。上次檢討亦有明確表示可符合三個先決條件，即不需額外財政資源、不涉及額外人手和維持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水平下都支持縮短工時；但今次隻字不提，亦未有作出調整。此舉顯示紀常會不但未有就全面檢討去縮短海關部隊的規定工作時數，與其他相近工種的紀律部隊工時體齊，亦漠視了整個香港政府華員會的訴求。
- 而事實上，縮減工時一直是本分會其中一項重要關注點，特此建議透過改善效率和重整工序的措施；試行新的輪班模式和輪更表；嘗試從每更交接疊更時間去縮短工時，逐步調低海關人員的工作時數

的可行性；亦促請管方在情況合適時，盡快推行試驗計劃；

工作相關津貼

- 報告書有支持局方審視有關增設新的工作相關津貼建議，例如：為懲教署人員經常和定期在院所醫院執行護理支援職務增設一項津貼；為於封閉及偏遠環境工作的懲教署人員增設新津貼；為執行特定類別職務的消防處人員增設新津貼；但未有就有關海關人員增設新工作相關津貼；
- 本分會促請貴委員會積極考慮有部份海關人員要面對額外的責任及風險，增設其工作相關津貼是有需要的，例如：增設調查職務津貼、為在海上以高速船執行高速追截船隻相關職務的人員增設工作津貼、擴大附加職務津貼(海事) 的申領資格範圍等，最終有利部門的長遠發展；

生效日期

- 自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在 2018 年<<施政報告>>提出檢討紀律部隊職系架構，原定去年中完成，但因受疫情拖延至今近三年；上一次同類檢討在 2008 年，用了半年時間完成報告書，2009 年下旬立法通過後，2010 年 1 月生效，並追溯至 2009 年 4 月 1 日。
- 本分會促請貴委員應盡早定下一個較早的生效日期，令於這段被迫拖延檢討的時期下已退休的海關人員提供追溯補回薪酬(Back-paid)

及退休金，這是合乎情理的要求，亦是同事的合理期望。

- 由於有先例可循，上兩次檢討都設有追溯期，因此本分會積極向貴委員表達對此極度的關注，一如過往做法，理應追溯至 2020 年 1 月 1 日，敬希就此作出適當安排。

總結

最後，本分會認為一份成功的報告書是要全面、公平、公正、務實、客觀地審視各紀律部隊的職系架構，從而達到消除紀律部隊之間在薪酬上不公的情況，最重要是團結一致，減少分化，達至共贏。

若貴事務委員會需為這次檢討召開特別會議，或邀請本人再次代表分會到立法會現場表達意見，本分會實萬分榮幸！

台安

工作順利

香港政府華員會

海關關員級分會

主席 (吳廣麟) 謹啟

2021 年 7 月 6 日

- (見 1) 建議有五項重點要求：(i)薪酬調整及架構檢討方面：部門現時薪酬未能實際地反映工作上的危險性及厭惡性，而工種同警隊類似，但薪酬卻相距甚遠，所以應該拉近薪級表的人工，甚至統一薪級表；(ii)向上修定現時部隊的起薪點、頂薪點、跳薪點及長期服務增薪點等；(iii)逐步劃一工作時數，以每週工作時數 44 小時為最終目標。要達到這個目標，“3 不原則”(即不增加資源、不增加人手、不影響服務質素) 必須取消，才可以令這次檢討更為合理地進行；(iv)調整工作相關津貼，如偵緝津貼、駕駛津貼、搜查犬領犬員津貼、潛水津貼、呼吸設備津貼等；(v)相關附帶福利方面：以公積金計劃形式入職的同事之福利，如退休後醫療保障、本地教育津貼等，應以劃一看齊。
- (見 2) 當某職級的薪級最低薪點和頂薪點均予調高：(i)公務員的薪酬如低於修訂薪級的最低薪點，則應按新訂最低薪點支薪(如現時的支薪點是 GDS(R)24，則會轉換為 GDS(R)26)；(ii)公務員的薪酬如與新訂的最低薪點相同或較其為高，則應按新薪級內高一個的薪點支薪(如現時的支薪點是 GDS(R)25，則會轉換為 GDS(R)26)；(iii)修訂薪級的頂薪點如較舊薪級的頂薪點高兩個或以上薪點，而公務員已按舊薪級支領頂薪已有一年或以上，則應按較其現時薪點高兩個的薪點支薪(如現時支領頂薪(即 GDS(R)29) 已有一年或以上，則會轉換為 GDS(R)31)

副本抄送：

香港政府華員會會長利葵燕女士